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43號

再審原告 邱建銘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5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再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8,28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再審裁判費，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法官 李佳芳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